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FA-15
集團企業、關係人及特定人往來交易作業程序	文件版本：01
	生效日期：2022.01.24
	文件頁數： 1 / 5

第一條（目的）

規範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聯屬公司及與關係人間交易事項之處理，在經營、管理上有明確策略及具體規範，以達成內部控制之目的，並維護本公司合法權益、保障股東投資利益，特制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者，係依主管機關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範圍辦理。

第三條（權責）

本程序由財會單位負責編訂及修改。

第四條（定義）

集團企業係指與本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一、 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二、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二）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三）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四）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五）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六）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七）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八）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三、 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四、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五、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六、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七、 雖具有前列四至六款情形之一，但檢具相關事證能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八、 計算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二）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三）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九、 本項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之定義，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之規定。

十、 本項所稱關係人之定義，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之規定。但主管機關訂頒之其他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條

凡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一、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二、 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三、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第六條

關係人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中關係人之定義；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應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仍需考量其實質關係。

第七條

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交易係指彼此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第八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主要交易，包括：

一、 銷貨。

二、 進貨。

三、 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四、 資金融通。

五、 背書保證。

六、 其他。

第九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對其交易內容及交易結果，包括對損益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作充分的揭露。

第十條

本公司於依規定應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之交易事項，得不予揭露。

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進銷貨交易之訂單處理及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貨及採購循環之規定處理，且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財會單位應建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名單，並定期評估名單有無新增或減少者；本公司財會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之交易，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之交易，雙方應以書面方式，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呈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有重大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情事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處理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與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或背書保證情事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處理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每筆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

第十八條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查明關係是否存在，並針對下列關係人交易事項隨時實施查核程序：

一、 關係人進貨，銷貨及財產之交易金額與條件是否與非關係人交易相同。倘有不同，是否合理。

二、 關係人交易有無經適當之核准。其訂有額度者，其交易金額是否在限額範圍內。

三、 依第九條規定財務報告所揭露之關係人交易內容及其他必要之揭露，是否與帳

載相同。

第十九條

監察人為第十五條之查核時，得指派本公司稽核人員或委請查核財務報表之會計師針對關係人之交易進行查核。如有發現違反規定或顯有異常情事時，監察人應通知董事會，請其加以說明並為必要之改善。

第二十條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若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重大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